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範例**

**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名 | | 財團法人○○○○大學 | | | |
| 承辦人：王小明 | | | | | 電話：02-9999-9999 |
| 電子信箱地址：xxx@ntttu.edu.tw | | | | | |
| 本學年度學生總數  (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 | | | | | 本學年度學校總床位數（含校內、校外）  (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 |
| 109年上學期35,548人(細目詳計畫書P.6)。  一、日間制學、碩、博班，合計25,525人  (1)○○校區(臺北市大安區)1,500人。  (2)○○校區(臺北市中正區)10,025人。  二、推廣部:10,023人。 | | | | | 總床數4,500床(細目詳計畫書P.9)。  一、【自有學生宿舍】  (1)○○校區1,500床。(2)○○校區2,500床。  二、【校外租用學生宿舍】500床。 |
| 提案名稱 | |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 | |
| 建物所在校區及其地址 | | | ○○校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創意發想路2段3號 | | |
| 建築計畫內容 | 工程總金額 | | | 新臺幣(元)：1,240,000,000元 | |
| 貸款總金額 | | | 新臺幣(元)：600,000,000元 | |
| 樓地板面積（M2） | | | 64,400（M2） | |
| 結構型式 | | | ▓RC □SRC □其他：\_\_\_\_ | |
| 樓層 | | | 地上 16 層；地下 3 層 | |
| 建造執照/室內裝修許可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08xxx555號 | |
| 計畫類型 | | |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新建學生宿舍： | |
| 新增總床位數 | | | 2,000（床） | |
| 新增公共空間面積（M2） | | | 28,500（M2） | |
| 申請內容 | 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金額 | | | 新臺幣(元)：30,000,000元 | |
| 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期限 | | | 自與銀行簽約日起20年內 | |
| 貸款利率 | | | 1.385% | |

董事長：（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陳大器 □

校長：（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高大樹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財團法人○○○○大學**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財團法人○○○○大學**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計畫書**

**目錄**

**(以下係應至少包含之內容：)**

一、前言 ○

二、計畫背景 ○

(一) 學生宿舍整體改善之需求說明 ○

1.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 ○

2.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 ○

(二) 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

1.學校可用資金 ○

註：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皆應說明。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規定說明，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應詳細說明現金情形。

2.學校舉債金額 ○

註：應包含現況及未來可能的規劃與佐證。

三、計畫內容 ○

(一) 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 ○

(二) 申請利息補助貸款額度 ○

(三) 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償還計畫 ○

註：應說明學生宿舍營運計畫收入與支出、貸款利率合理性及貸款償還分年推估列表。

(四)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

四、預期效益 ○

(一) 量化效益 ○

(二) 質化效益 ○

【應檢附文件】 ○

(一) 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 ○

(二)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

(三)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

《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之一 |  |  | | | 🗹申請表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大學 | | | | | | 計畫名稱：「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 | |
| 計畫期程：**自與銀行簽約日起20年內**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1,240,000,000元(工程總金額)，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00,000,000元(貸款利息之貸款額度)，自籌款：300,000,000元(貸款利息之貸款額度)。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元) |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 | | 說明  ↓**須另附償還說明** | |
| **業務費**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計畫」 | 300,000,000  (貸款利息之貸款額度) | |  | |  | | | ※詳償還說明表(附表○) | |
| 合 計 | 300,000,000  (貸款利息之貸款額度) | |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 |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不需勾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經費請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名 | 財團法人○○○○大學 | | |
| 建物所在校區及其地址 | | ○○校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創意發想路2段3號 | |
| 承辦人：王小明 | | | 電話：02-9999-9999 |
| 電子信箱地址：xxx@ntttu.edu.tw | | | |
| 提案名稱 |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 |
| 【計畫核定】  本部核定函日期及文號、內容 | 【本部核定函】  109年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37xxx號（文件1）  ●本部核定：  1.補助貸款利息之貸款金額：新臺幣250,000,000元整。  2.補助貸款利息之貸款期限：自與銀行簽約日起計20年內。  3.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同補助貸款利息之貸款期限。  註：申請補助期限未達20年者，本部得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至多20年。  4.興建後增加床位數 2,000床。  5.公共空間 28,500 M2。  6.應檢具證明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 | | |
| 【契約備查】  本部同意備查函日期及文號、內容 | 【本部同意契約備查函】  109年2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3754xxx號（文件2）  ●本部同意備查：  1.契約貸款期限：108年12月5日至128年10月4日  2.利率：  3M Taibor+0.29% (3M Taibor為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3個月期平均利率) | | |
| **前次(第1次)**請撥申請【第1次請撥者，本欄位免填】：  請撥108年12月-109年5月補助款，請撥金額新臺幣450,000元整。  1.學校函請教育部請撥前次(第1次)補助款：  發函日期及字號：109年6月25日○大總出字第108014556zzz號。（文件2）  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前次(第1次)補助款：  發函日期及字號：109年7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37xxx號。（文件3）  3. 於工程竣工完成驗收後，申請經費請撥應檢附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涉使用變更者應提供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涉室內裝修者）、檢具證明該棟學生社會住宅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  (1)室內裝修許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08xxx777號（文件4-1）  (2)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108xxx777號（文件4-2）  (3)檢具證明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  ○○○單位 110年12月1日○○○字第110252xxx5455號（文件4-3） | | | |
| **本次(第2次)**請撥申請：  請撥109年6月5日-109年11月4日利息補助款，請撥金額新臺幣400,000元整。 | | | |

註：應填寫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 | | | | | |  |
| 執行單位名稱： | 財團法人○○○○大學 |  |  |  |  |  |  |  |
| 計畫性質： |  |  |  |  |  |  |  |  |
| ■補(捐)助 | | | | | | | |  |
|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 □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 已撥金額 (B) | 累計實付數 (C) | 執行率% (D=C/B) | 本次請撥金額 (E) |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 未付金額(G=A-F) | 說明 |
|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250,000,000  (貸款利息之貸款額度) | 450,000 | 450,000 | 100% | 400,000 | 850,000 | 暫估12,500,000  (利率浮動者，  可以本次利率估) | 請撥利息期間109.06.05  -109.11.04 |
|  |  |  |  |  |  |  |  |  |
| 業務單位： | ○○○ | 主(會)計單位： ○○○ | |  |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 | | | | | | | |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按月申請補助利息明細表**

學校全名：財團法人○○○○大學

計畫名稱：「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申請月份(期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109年12月4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補助貸款數額  、同意備查補助貸款期限 | | 日期文號 | 截 至 申 請 月 份 | | | | 備註 |
| 已貸款數額 | 本期償還本金數 | 累計償還本金數 | 尚餘貸款數額 |
| 數額 | 250,000,000元 | 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37xxx號 | 250,000,000 | 0 | 0 | 250,000,000 |  |
| 期限 | (計19年10個月)  108.12.05-128.10.04 | 109年2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3754xxx號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期限 | 補助利息之貸款金額 | 償還本金後  現有貸款數額 | 年利率％ | 本期付息期數 | 本期付息 | | 本期利息金額 | 本校負擔利息 | | 申請補助利息金額 |
| 起迄日期 | 日數 | ％ | 金額 |
| 19年10個月  108.12.5-128.100.4 | 250,000,000 | (第五年起始攤還本金)  250,000,000 | 1.315% | 第2期 | 109.06.05-109.12.04 | ○○ | 400,000 | 0% | 0 |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年10個月  108.12.05-128.10.04 | 250,000,000 | 250,000,000 | 1.315% | 第2期 | 109.06.05-109.12.04 | ○○ | 400,000 | 0% | 0 | 400,000 |

製表：○○○ 出納：○○○ 會計主任：○○○ 校長：○○○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財團法人○○○○大學**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成果報告書**

**【請撥109年6月5日至109年12月4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財團法人○○○○大學**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成果報告書**

**目錄**

**(以下係應至少包含之內容：)**

一、前言 ○

二、說明或分析 ○

三、成果說明 ○

(一) 未完工者，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完工者，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 ○

(二) 完工後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及提升使用行為等 ○

四、結語 ○

【應檢附文件】 ○

(一) 經費請撥申請書 ○

(二) 請款領據 ○

(三) 補助利息明細表 ○

(四)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影本 ○

(五) 本部核定補助函 ○

(六) 註：第二次起請撥經費，應另檢附：

1.學校前次申請請撥補助款函 ○

2.本部前次同意撥付補助款函 ○